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蔡祥騰即蔡寶洲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李怡萱

相對人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1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4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7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0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11 理 由

12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13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14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15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16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  
18 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  
19 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本條例第129 條  
20 第1 項亦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2號於民  
22 國113年11月20日裁定開始更生，後因無擔保債權本金加計  
23 利息總額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另經本院以114年度消  
24 債清字第16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本件清算財  
25 團僅有存款2元，本院認無處分實益，又聲請人雖有投保多  
26 張保險，然解約金均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  
27 額，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  
28 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非屬清算財團財產，且經本院  
29 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  
30 未為反對之表示，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  
31 明細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籍查詢資料、保險同業公會投

01 保明細、保險公司函、聲請人陳報狀、本院114年度司執消  
02 債清字第86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另  
03 查，依本條例第78條第1項規定，本件視為裁定開始清算日  
04 為113年11月20日，而聲請人雖曾於裁定開始1年內即113年4  
05 月25日向全球人壽辦理保單貸款96,000元，惟其主張已用於  
06 清償借款花費殆盡，無法繳回，因還款時間與本條例第20條  
07 第1項第3、4款規定不符，本院認亦無選任管理人撤銷請求  
08 受益人返還之必要。綜上，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  
09 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  
10 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15 附表：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凱基人壽保險 (無變更要保人 或借款)	(1)保單號碼Z0000 000000號保險 解約金：0元 (2)保單號碼00000 000號保險解約 金：123,822元	保險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 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 額，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 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 則第5點屬不得扣押之財 產，非屬清算財團財產， 無法處分。
2	國泰人壽保險 (無變更要保人 或借款)	(1)保單號碼00000 00000號保險解 約金：0元 (2)保單號碼00000 00000號保險解 約金：65,738 元	同上。
3	全球人壽保險	(1)保單號碼00000 000000號保險 解約金：0元	同上。

(續上頁)

01

		(2)保單號碼A0000 000號保險解約 金：98,029元 (3)保單號碼AW046 786號保險解約 金：109,353元 (4)保單號碼FJ000 778號保險(險 種無保價金亦 無解約金)	
2	郵局存款	2元	無分配實益，不予處分。